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泊车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提供代客泊车服务造成车辆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车主可以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付部分，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代客泊车服务应由被保险人指定的持有效驾驶证的代客泊车雇员执行。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